南亞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通告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含寒假)開放申請及離宿作業方式

- 一、學期學生宿舍申請時間: <u>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1 日(星期五)止統一使用紙本申請</u>,各類申請表請自行至宿舍一樓交誼廳領取或至學生輔導組領取,並填寫完畢統一交樓長處理,未繳申請表者視同放棄下學期住宿申請權益,<u>預 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階段申請核定床位及遞補名單。</u>
- 二、依「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第三條住宿申請規定,學生申請學校宿舍 以設籍戶籍地(縣市)離校遠近距離順序排定優先遞補審查床位,當學校 「學生宿舍總床數」小於「學生申請總床數」時,實施第二階段遞補名單 申請審查(另通知同學)。
- 三、申請住宿請填寫下列表格與配合事項:
- (一)一般生繳交 11,000 元住宿費者,**填住宿申請表(附件1)**。
- (二)新生符合招生政策<mark>當學期住宿本校宿舍之優惠者</mark>,填住宿申請表(附件2) 並附繳交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內須含詳細記事資料佐證。
- (三)具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身份者(含報考)填住宿申請表(附件3)。
- (四)一般生可自先慎選室友同住,<u>ROTC 生由學生輔導組安排學長(姐)及學弟</u> (妹)同住一寢室及固定樓層區域,請填宿舍寢室床號申請表(附件 4),寢 室安排統一由學生輔導組核定公告。
- (五)嚴禁同學用佔床不住方式申請住宿(將依校規懲處),當寢室有空床時宿舍 管理單位可安排申請住宿學生入住,不得有拒絕或排斥行為。
- (六)校外實習生及新申請者,須申請宿舍者請至學生輔導組向承辦人領取表格 與現場登記。
- 四、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5日(星期五)可向學生輔導組申請調整或床位,後續不再受理寢室及床位異動申請;學校於113年01月05日 (五)前轉交給個人住宿繳費單,學生再依表內指定銀行或便利商店繳費。
- 五、凡符合 113 年度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同學,須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 宿優惠申請表」(附件 5),並親自至學生輔導組辦理申請資格審核,並於 開學第一週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及 113 年度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未繳交證明者視同放棄個人權益。
- 六、112-1 學期以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申請住宿者,未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

- (星期五)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的 3/2 時數者,則取消保留該年度住宿優惠住宿資格,餘服務時數配合期末離宿清潔打掃工作完成。
- 七、需申請寒假期間留宿同學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寒假學生宿舍住宿床位申請表」(附件 6)至學生輔導現場登記及完成繳費(費用一天 100 元),預 11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前公告留宿寢室與床位,逾時不再受理申請。
- 八、期未離宿時間訂 113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六)及 14 日(星期日)住宿生配合 清空私人物品(統一放置指定空間)、打掃寢室清潔接受檢查及繳交房卡、 網路分享器及冷氣遥控器等。
- 九、112-2 學期因故不再住宿者,請配合期末 113 年 01 月 12 日前完成退宿作 業或開學第一週內提出退宿申請, 須填「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附件 7),嚴禁學生以申請床位再放棄方式佔用床位。
- 十、寒假期間宿舍安排打掃及消毒清潔,請將寢室內個人貴重物品(含電腦)及 個人證件自行保管,學校不負責保管及遺失賠償之責。
- 十一、有任何問題請洽學生輔導組陳耀忠輔導教官,服務電話 03-4361070 分機 4152。

學生事務處啟 112.11.20

	南亞技術學院學:	生宿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申請表
	班級:	學號:	性別:
申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請	住 址:		
人	户籍地址:		
		ンウィーナギーハウトロ	27 12 12 14 th III 11
一、為		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 [,住宏生須遵守未校「』	關規足後簽者繳回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及「學生
	· 學與獎懲辦法」。	工作工人过了不仅 -	于工作各种分百年所从] 次 于王
			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
	,如堅持住校,發生意外 核准住宿之學生,分上、		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
	The state of the s		費(含住宿保證金),無法配合者,
	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任佰貿為 11,000 元及 時領取寢室房門卡。	《任佰保證金 500 兀,於	入住宿舍前應繳納住宿費,入住宿
五、每	學期保證金 500 元於第2	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沒	青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房門卡後
	理退還保證金。 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	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	。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
	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		
			、低功率枱燈、刮鬍刀電扇、電腦
	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 禁吸、販毒、喝酒 、抽菸		打麻將等不良行為。
九、因	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	、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2	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
-	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		-
	任佰生(木經佰舍輔等花 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		生住宿區,強制搬離宿舍另依校規
+- \	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帶寵	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行	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宿舍門禁每日於AM〇6		
	凡付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户 份,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 [·]		頂繳交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乙
十四、	領有身障手冊同學若需申	_	冊影印本,帶正本以利現場辦理身
	分確認安排合適寢室。	担职什它山町人市石。	正领力等理器分换(依)计。
T # .		<u> </u>	可經由管理單位增(修)訂。 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u> </u>		
立約人	(簽章):		
宿	舍		
伯 管理人	_		

	南亞	技術學	院學生	宿舍	112	學年月	度第二	2 學其	月住宿	军申請	青表(新	斤生售	憂惠)	
	班級	٤ : <u> </u>			學號	₹:				性別	:			
申	姓名	; :			手模	} :			Ą	電話:	(家)			
請人	住	址:												
	户新	地址:												
	<u> </u>	*	請務必	詳関層	內容並	願意遵	宇住	宿相陽		後簽	署繳回			
		學期住宿							A4 .3	4. 44	ا. ميد			
(-		「甄選/ 戸籍地記										. 離 色.	肿压式	口。如
		項戶籍均									NN /1	ME AU	PC 62 31	2010
(二))經由	「運動約	責優」管	道入	學之新	生申言	青學校	宿舍			市(含)	以北	、新代	r(含)
(-		之新生; 級新生於							法 同 ()	DOTC\	口临毛	经研	夕 訓五	. . +
(=		級利 生力 供當學其								KUIC).	止顺 不		参 訓酒	· , 4
二、為		住宿生生								含輔	導管理	辨法	」及「	學生
		獎懲辦法	_	ь ,	中フ)	h 14 -		(1)	75 NG	د ـد	- \ \	حد طند	x \4 4.	ابط
		舍床位均堅持住村					未疾病	(例:	罗遊	` 瀕 개	引…)為	具安	全請考	- 億外
		生行工作					主宿費	及保言	登金,	住宿	期間除	休學	、退學	- 、轉
學	3、重	大疾病或	戈開除導	B籍者:	外,不									
		出申請			-	÷ ,,, ,	. ,	. +++	. ,,	- A	1 T T		no L	
		證金 500 保證金 5												上公
		深 强金 3		、 	子奶个	内产 1日 日	丁九双	版至1	月孫似	又旦口,	俗业网	义权	至 万 1.	」
-		公告期門		と宿費:	者,一	律註金	肖住宿	資格	。個人	因有:	特殊原	因,	未能於	規定
	•	繳費,請					•				134 -	1111111	エム	去 ‴
		使用個人外,其餘					除吹	風機	、低功	7 举 量	燈、刮	鬍刀	電扇 、	電腦
- /	.,	、販毒、	. •				竊、『	鬥毆或	打麻	將等不	良行	為。		
十、因	個人	素嚴重景	钐響宿舍	安全	、寧衛	生及女	方礙其	他住	之活价				宿及通	知
•		不得再申	, ,				,		_	一	77. 山	1 14n +h	山人口	. 12-12-
 		宿生(オ理懲處。					遅規	進入了	女生任	E佰區	,強制	搬雛	佰舍为	依校
十二、		理忘处人留宿他人				-	寢室	內經行	常保持	丰肅 靜	、不得	喧嘩	沙鬧。	
十三、	宿舍	門禁每日	日於AN	106	: 0 0	時開門	引,P	M 2 3	3 : 3	8 () 時	關門。			
十四、	本住	宿申請表											訂。	
立約人	(答		主宿規則	」, 本	人均已	詳細的	<u> </u>	円谷:	写	华亚问	 息復行	0		
エベン	· (XX	+).												
宿	A													
佰 管理,	舍人員													

	南	亞	技術	订學	野	完學	生生	宿	舍	- 11	2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住名	宿日	申言	青れ	支(RO'	TC))		
	班組	į: <u> </u>								學员	虎:								性》	列:	:							
申	姓名	; :								手材	幾:								電記	話:	()	家))					
請人	住	 <u>}</u>	址:																									
		地址	业:																									
	, ,	•	>	(言	吉矛	务义	詳	閱	內多	文並	願	意	遵:	守在	主行	相	關	規力	已後	答	署	繳「	回					_
	就讀		瓦	具任	備:	大學	儲	備	軍	官訓	練	團	(R	OTC	()	生	. 資	格:	者,	得	優	先	申言					
	B多6 先登																											
而	入學	之一	- 年	級	斩	生或	大	_	` ,	大二	-轉	學	生	,方	冷京	尤讀	期	間:	银名	多	-加	大:	學信	者備	軍	官自	練	團
(K) 育	OTC) <mark>部或</mark>	上 内 内 政	見利	録」 住	取る	多司 補助	者	, 之	本 れ 住ね	交投言書	供。	富	学	期1	王省	百不	-校	循 ^个	舎さ	一馊	思	,	由ス	下校	補	貼才	常	教
二、RO	TC 4	:若	學期	中	因	故i	艮訂	1(1	固人	、因		或主	遭了	字杉	を海	汰	者	•	退(休)學	: `	轉	他村	交就	讀	者,	必
ノスション フェルス ション・ファイン アン・スター	補繳確保		- •					- •			生	須	澊	守力	大木	ż Γ	學	生力	官全	• 輔	導	管:	理弟	觪法	.	及「	學	生
輔	導與	獎焦	悠辨	法	」。												-				-				_			
四、本宿	校佰												殊	疾兆	丙(例	· 多	多遊	-	瀕り	閒…	•),	為多	·安	全	請考	應	外
五、凡	核准	住宿	之	學	生	,分	上	•	下点	學期	繳	交																
	、 動 提										得	辨	理:	退行	百万	发 退	費	(含	住	宿付	呆該	全金	-)	,無	法	配合	者	,
六、每	學期	保設	金金	50	0 ;	元,	於	入	住征	盲舍																		
七、每	學期還保			50	0 ;	元於	學	期	末部	維宿	時	完	成	寢3	包污		檢	查	合格	多並	繳	交	寢多	臣房	門	卡後	辨	理
八、未	能於	公世	計期																		特	殊	原因	Ę,	未	能於	規	定
期 九、宿	限內																				、胶		刊長	≨ ∏	乖	白、	乖	HW.
類	產品	外,	其	餘	電	器一	-律	禁	止化	吏用	0														电	(1) ·	电	八区
十、嚴十一、																									汨	宁 13	活	4n
	長,																		白丁	F心	泊	, ,	悠生	グマ	TK	伯以	7111	九
十二、) :	建夫	見立	主入	女	生1	主宿	百區	,	強	制排	投離	宿	舍另	依	校
十三、	規辦不得	理想留有	公処冒他	。 人	女 1	土作	1年	廷寵	焼る物を	百川 佳入	、阳、宿	含	,	寢?	包户	引經	常	保	寺粛	育靜	- `	不	得內	宣嘩	吵	鬧。		
十三、十四、	宿舍	門架	每	日才	於	ΑN	ÍÓ	6	: (0	時	開	門	, <u>]</u> 上	5 N	12	3	: 17/	3 () 時	關	門	o L	1	.1 -12	18 3	14 -111	. 4
十五、	領有 分確	身門認安	₹于 ₽排	冊 l 合 i	问:	学名	一篙	甲	請	匡征	į ,	於	繳	父:	身门	草于	- ##	彰	타기	Κ,	带	止	本.	以木	刂垷	场为	姅 埋	- 身
十六、		宿申	請	表言	ίΩE	明榻	有	需	提西	星住	宿	生	配	合等	耳	<u></u>	可	經	由省	理	單	位	增(修))訂	0		
		2		(住)	佰:	規具	<u>, , </u>	本	人;	均じ	与詩	細	卅	寶	, p	7	均	联,	解了	正问	一息	復	<u>行</u>	0				
立約人	(簽	章)	:																									
			•••																									
宁	会																											\dashv
宿管理	舍員																											
	^																											

南亞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寢室床位申請表(附件 4) 學 寢室 床位 號 系 所 姓名及電話 依類別□打勾 姓名: □一般生 電話: □户籍外縣市生 1 户籍地: □運動績優生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square ROTC(\square JROTC) 姓名: □一般生 電話: □戶籍外縣市生 2 户籍地: □運動績優生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square ROTC(\square JROTC)$ 姓名: □一般生 由樓長 電話: □戶籍外縣市生 安排寢 3 户籍地: □運動績優生 室及填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寫 \Box ROTC(\Box JROTC) 姓名: □一般生 電話: □户籍外縣市生 4 户籍地: □運動績優生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square ROTC(\square JROTC) 姓名: □一般生 電話: □户籍外縣市生 5 户籍地: □運動績優生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square ROTC(\square JROTC)$

- (一)ROTC、JROTC 學生住宿安排專屬樓層及區塊,利於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訓練學習。
- (二)依 ROTC 學生申請床位核准人數調整學長及學弟同住比例(5 人寢 2 學長、3 學弟,3 人寢 1 學長、2 學弟方式安排)。
- (三)一年級新生 JROTC 生宿舍寢室安排同一層樓住宿, **俟一年級下學期錄取 ROTC 生身份時,下學期再安排與學長共住寢室。**
- (四)二、三、四年級 ROTC 學生宿舍床位安排,統由生活輔導組規劃,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出更換寢室或室友。
- (五)ROTC 學生退訓者,即調整安排與一般生共同居住或依個人意願申請退宿。
- (六)ROTC 學生及一般生原則不得要求同住一間寢室,會相互影響作息。
- (七)本表已依同學意願填寫床位及室友後,無特殊原因不得再提出寢室及床位調整作業。
- (八)每寢室連同各類「住宿申請表」附上放後面,一併繳交給樓長處理排定寢室床位。
- (九)重申嚴禁同學以藉由申請住宿佔用寢室床位情事及尚有空床位時不能拒絕或排斥校方安排同學入住。

南亞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申請表												
	□低收入			1日 度 心	<u>> T = </u>	月						
申請項目	□□中低收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u>	《檢附文》	件 <u>※</u>								
□戸籍謄本(副本	<u>s)</u>											
□各縣(市)政府	社會課開立	之中但	、收或低收ノ	、戶證明((正本	.)						
※重要說明:												
—————————————————————————————————————												
請本住宿優惠	之學生應參	與生活	服務學習。									
2.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達	80分	以上者,其	生活服務	5學習	得予酌減	10 小	時。				
			申請人:		, , , , ,	(<i>¾</i>	(名)					
承辦人	_		學生輔導統	1		學生事	務處					

南亞技術學院寒、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申資為		留校參與學 本校核定留 外籍生、僑 其他特殊個	7校工 6生無	讀生	之學生	-	<u>=</u>					
住宿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計費方式		單日計算, 敫交保證金	· ·		元(不	含冷	氣費)			住宿費用	(\frac{1}{2}	元 金額由承辦人填寫)
班級			學號				家長				電	
姓名			電話				簽章				話	
	申請	單位			業會	管單位	ኒ		1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		單位主管	•	宿輔	舍 導教官	į	學生輔導 組長	•		文保與 出納組		學生事務長

★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請於寒、暑假前二週前完成申請及繳費事宜,並將本表送學生輔輔導組,俾便 妥適安排相關住宿事宜。
- 二、寒、暑假住宿生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如不得使用違禁物品、不得帶 非住宿人員進入,損壞公共物品需負責賠償等。
- 三、寒、暑假期間宿舍無自治幹部留守,安全及管理須由申請個人負責。
- 四、申請時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退宿時由學生輔導組統一退費;因違 反宿舍輔導管理規定退宿者保證金沒收,不予以退還。
- 五、宿舍冷氣費用以儲值卡方式使用,沐浴熱水使用每層樓電熱水器,搬離寢室者 應至學生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

南亞技術	f學院112	2學年度	第2學期學	學生宿	舍退宿	申請單			
系所班級			學	號					
申請人姓名			寢室編	號					
學生:	因		需申請退宿	,若為	·校外賃/	居租屋約定會			
遵守校外紀律、	言行檢點	占及維護	校譽。						
住宿繳費情形 □優惠 □未繳費 □ 已繳費 □已繳費(助貸方式)									
退費金額比例	□全額退		/3 □退1	/3 []不退費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手	機				
家長簽章				家長手	機				
系教官簽章				樓長簽	芝章				
校外賃居住址	□通學 □退學 □休學 □校外租屋(填寫詳細) 校外賃居住址 住址: 房東姓名與電話:								
備註	□學生已 □其它原		舍規定不得	學校住宿					
宿舍管理承辨	人	學生輔	導組組長		學生	事務長			